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796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47号

李剑英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大内需，突出本土品牌建设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针对新能源企业的“搭建供需对接平台、强化政策扶持力度、支持本土企业品牌建设等”提案提得很好，涉及新能源产业链有关事宜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，现结合重点产业链工作进行说明。

推行产业链链长制，是省委、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具体行动。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，实施全产业链培育工程，分行业做好战略设计，推行“链长制”，培育引进一批头部企业、“链主”企业，建链补链强链，提升本地配套率，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。

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就实施全产业链培育工程、推行产业链链长制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。省级层面由省长担任全省产业链总链长，分管副省长担任各重点产业链链长，首批筛选了特钢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

造、风电装备、氢能、铝镁精深加工、光伏、现代医药、第三代半导体、合成生物 10 条产业链，选取了 20 家“链主”企业，以及一批创新能力较强、成长性看好的“链核”企业，予以重点扶持培育。

2022 年 5 月 27 日，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，为首批 20 家“链主”企业隆重授牌，我省产业链链长制进入全面实施阶段。根据《山西省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》，重点产业链总链长牵头单位是省工信厅，省能源局是我省风电装备产业链、光伏产业链链长牵头单位。风电装备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是太重集团，光伏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是山西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一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。

我局联合省工信厅在两条产业链分别组织召开 2 次协同发展推进会，召开了山西省风电装备产业联盟成立大会，促成一批项目签约，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。

在风电装备产业链，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，2023 年 2 月 16 日组织召开风电装备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会，会议举行了交流发言和企业产品推介，完成 16 项产业链供需合作、2 项招商引资协议的签订。2023 年 4 月 7 日，在省能源局等部门指导下，“链主”企业太重集团牵头成立了我省风电装备产业联盟，首批吸纳了来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等共计 66 家单位，搭建起企业交流合作的新平台。

在光伏产业链，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4 日、2023 年 3 月 8 日组织召开光伏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会，进行了 20 家企业推介，持续搭建产业链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，完成了 19 项产业链供需合作协议的签订。

二、强化政策扶持力度。

在分析产业链发展现状、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，我局总结经验，参照先进省份经验，优化了支持政策，细化了分工和责任部门。

在要素保障方面，落实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，提高土地供应效率，加强产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，保障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；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、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；鼓励资源开发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，每年不少于 30% 新能源开发规模实行省级统筹，支持“链主”企业带动风电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、链条式发展。

在金融支持方面，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，开展精深对接服务，围绕链上企业资金需求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、贷款规模、授信条件、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、诚信贷、制造业专项贷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。重点用好创投、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，撬动新能源企业、社会资本参与产业链发展。

在财税支持方面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，激活信贷投放和社会资本，为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资金保障；落实重大技术装备免税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科技人员激励税收等

各项优惠政策，重点支持企业对关键技术的研发；通过省级技改资金等专项资金，加大对风电装备企业技术改造、研发投入、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；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要素财税支持力度，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改造、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，提高奖励力度。

三、支持本土企业品牌。

为聚焦发挥发电项目带动作用，将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，我局印发实施了《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》，安排风光发电项目 23 个、装机 276 万千瓦，支持在我省投资建设风电、光伏产业链项目的企业。我们还强化项目调度，加快项目进展和按期并网。目前，各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已陆续签订，对产业链带动作用十分突出。此外，我局鼓励能源企业与产业链企业深度合作，强化了导向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在持续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、着力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和智能化数字化水平、实施精准招商引资、优化政策供给完善产业链保障机制四方面持续发力，推动我省风电光伏产业质效升级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经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16日